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 府地發一 字第1072704718A號 附件:如文(土地標售清冊、圖、須知)



主旨:公告本府標售本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範圍內可供建築土地 雲林溪段(區塊編號)共計2筆土地,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雲林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 標租辦法」。

公告事項:

一、標售標的之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面積、標售底價、及押標 金金額:詳如土地標售清冊。

二、投標資格: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 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 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 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 三、公告起迄期間:自民國107年4月11日至107年5月14日止。
- 四、受理投標時間:自民國107年4月26日至107年5月14日上午9 時開啟信箱時止。
- 五、投標書件:有意投標者,請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 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第一辦公大樓3樓)免

費索取,或從本府網站(http://www4. yunlin. gov. tw/land/)下載使用。

六、投標方式:投標書件應依規定連同押標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彌封後於公告受理投標時間前以掛號郵寄至「斗六郵政第345號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及親送本府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開標日期及地點:

- (一) 開標日期:民國107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二)開標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會議室。惟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30分同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 八、得標後價款繳交期限及方式:開標當日即開立「區段徵收土 地價款收入專戶繳款書」予得標人,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 起40日內繳清價款,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 繳納押標金不發還,予以沒收,由本府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 九、本標售物以現況標售(現況點交),請投標人自行前往標的 物現場勘查,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十、本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故影響開標工作,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並退還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電話:05-5522776)查詢。
- 十二、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門首公告為準。
- 十三、其他規定事項等請詳閱投標須知。
- 十四、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聯絡電話:(05)5522727, 傳真電話:(05)5349468。

